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實施新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I 章第 1.5 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製造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實施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2011 年通過的新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，以及相關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第 IV 章修正案和“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評估和更換導則”的安排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1 年舉行的第 89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317(89)，規定設於船上的救生艇承載釋放裝置如未符合決議 MSC.320(89)所載新《LSA 規則》的要求，一律須於有關船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後按預定首次上乾塢之前（但不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），更換為符合《LSA 規則》要求的設備。委員會並通過“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評估和更換導則”（決議 MSC.1/Circ.1392），有關導則應盡早用以評估現有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。

2. 新的《SOLAS 公約》條文，以及相關的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和導則旨在提高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的安全水平。根據 MSC.1/Circ.1393 所載說明，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，必須設有符合新《LSA 規則》要求的救生艇承載釋放裝置；而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，亦宜裝設有關裝置。

3. IMO 文件 MSC.317(89)、MSC.320(89)、MSC.1/Circ.1392 及 MSC.1/Circ.1393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製造商宜於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的預定生效日期前，盡早使用相關的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和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 年 10 月 7 日